关于印发高等学校执行《政府会计制度——行政事业单位会计科目和报表》的补充规定和衔接规定的通知

财会 (2018) 19号

教育部,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财政厅(局),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,有关单位:

《政府会计制度——行政事业单位会计科目和报表》(财会〔2017〕25 号)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。 为了确保新制度在高等学校的有效贯彻实施,我部制定了《关于高等学校执行〈政府会计制度——行政事业单位会计科目和报表〉的补充规定》和《关于高等学校执行〈政府会计制度——行政事业单位会计科目和报表〉的衔接规定》,现印发给你们,请遵照执行。

执行中有何问题, 请及时反馈我部。

附件:

- 1. 关于高等学校执行《政府会计制度——行政事业单位会计科目和报表》的补充规定
- 2. 关于高等学校执行《政府会计制度——行政事业单位会计科目和报表》的衔接规定

财政部

2018年8月14日

相关附件:关于印发《政府会计制度一行政事业单位会计科目和报表的通知》(财会[2017]25号)